**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渭河鄠邑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对渭河鄠邑区段13.58km堤顶道路、园路、上堤路及堤坡进行日常保洁，保持堤顶、堤坡防护林整洁美观；

2、对渭河鄠邑区段13.58km景观绿化养护；

3、对渭河鄠邑区段13.58km已成堤防工程、防护林及管护设施维护；

4、对渭河鄠邑区段13.58km堤顶工程进行日常维护；

5、对渭河鄠邑区段13.58km堤顶日常巡查。

1. **合同期限**

合同期：1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

1.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服务费用**

##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元， ￥ 。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剩余资金按照养护进度按季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第六条 考核与奖惩原则**

1.本项目履行期间，对乙方依照养护内容、要求及标准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考核，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考核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为依据，采用打分的形式（百分制），考核结果由乙方与甲方签字确认（季度考核表见附件）。

2.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100分-90分为A，89分-80分为B，79分-70分分为C，70分以下为D。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相应比例计算后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A足额支付当季服务费，考核结果为B支付当季服务费的90%，考核结果为C支付当季服务费的80%，考核结果为D暂缓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3.合同期内季度考核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D，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提前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合同履行期间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扣留等。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甲方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者解除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渭河鄠邑段堤防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季度考核及付款办法

### 一、考核总则

#### （一）考核目的

以 “精准管控质量、动态优化服务” 为核心，通过标准化、可量化的季度考核，实现养护服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既要保障堤防工程设施完好、景观绿化达标，也要推动乙方提升服务效率与应急响应能力，最终确保年度养护目标高质量落地。

#### （二）考核周期与频次

1、**基础周期：**服务期 1 年，每 3 个月为 1 个考核周期（Q1：1-3 月、Q2：4-6 月、Q3：7-9 月、Q4：10-12 月），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完成当季考核（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后 3 个工作日内）。

2、**补充核查：**甲方可根据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如设施重大隐患、市民集中投诉），启动 “专项核查”，核查结果纳入当期考核总分（权重不超过 10%）。

#### （三）进度款支付基础

本考核办法结果直接关联季度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总额按年度养护合同总费用的15%分 4 个季度核算，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 二、季度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维度** | **权重**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扣分规则** | **得分** |
| 一、季度养护任务完成率（30分） | 30% | 1.基础养护任务完成 | 15分。季度内完成堤顶保洁（每日1次）、防护林整洁（每季度除草2次）、日常巡查（每日1次）等基础任务，完成率100%。 | 任务完成率每低5% 扣3分；未按频率执行每1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2.专项养护任务完成 | 15 分。按季度进度完成：Q1（1-3月）：防护林刷白（100% 完成）、灌溉系统检修（1次）；Q2（4-6月）：草皮补植（成活率≥95%）、病虫害防治（2次）；Q3（7-9月）：路面裂缝处理（100%处置）、排水系统清淤（1次）；Q4（10-12月）：备防石刷漆（100%完成）、桥梁栏杆检修（1次）。 | 季度专项任务每逾期1项扣5分；质量不达标（如补植成活率低）每项扣3分。 |  |
| 二、景观绿化季度质量（25分） | 25% | 1.草皮及绿化养护效果 | 13分。季度内草皮无大面积枯黄（枯黄率＜3%），堤顶绿化修剪整齐（高度符合标准），灌溉覆盖率100%。 | 枯黄率每超1%扣2分；修剪不及时每处100㎡扣1分；灌溉遗漏每处扣2分。 |  |
| 2.绿化设施季度维护 | 12分。季度内灌溉系统故障修复≤24小时（故障次数≤2次），补植区域养护到位（季度内无二次枯萎）。 | 故障修复超时1次扣3分；补植二次枯萎每100㎡扣2分，扣完为止。 |  |
| 三、工程设施季度完好率（25分） | 25% | 1.堤防及道路设施 | 13 分。季度内堤坡平整（无新增坑洼/裂缝＞5cm）、路面破损修复率100%、井盖缺损更换≤24小时。 | 新增坑洼/裂缝每处扣2分；破损修复逾期1处扣3分；井盖更换超时1次扣2分。 |  |
| 2.附属设施维护 | 12分。季度内桥梁栏杆无锈蚀（每季度检查 1 次）、路灯故障修复≤24小时（故障次数≤3次）、厕所保洁达标（每日2次）。 | 栏杆锈蚀每处扣2分；路灯故障超时1次扣2分；厕所不洁每发现1次扣1分。 |  |
| 四、季度应急与管理（20分） | 20% | 1.季度应急处置 | 8分。季度内发生设施损坏、恶劣天气等应急事件，1小时内上报、24小时内处置，处置成功率100%。 | 应急上报超时1次扣3分；处置失败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 2.季度资料报送 | 6 分。每季度末前 5 日提交《季度养护工作总结报告》（含任务完成清单、照片佐证、巡查日志），数据真实完整。 | 资料迟交1天扣2分；数据虚假/缺失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 3.人员设备季度保障 | 6分。季度内养护人员（≥10人）、巡查人员（≥4 人）无缺岗（缺岗次数≤3次），必备设备（清扫车、洒水车等）完好率100%。 | 人员缺岗1次扣1分；设备故障无法使用1台扣2分，扣完为止。 |  |
| 加分项（最高5分） | - | 1.季度任务提前完成且质量优秀；2.季度内无应急事件/设备故障；3.创新养护方法提升季度效率。 | 每项加1-2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 减分项（最低0分） | - | 1.季度内发生安全事故（按严重程度扣10-20分）；2.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5分）；3.市民投诉经查实（每次扣3分）。 | 扣分后总分不足70分的，按0分计，对应季度进度款暂缓支付。 |  |  |

### 三、季度考核实施流程

#### （一）季度自查与申报

养护单位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提交《季度养护任务完成自查表》《季度进度款支付申请》及佐证资料（含任务完成照片、维修记录、巡查日志等），同时说明未完成任务的原因及整改计划。

#### （二）季度考核执行

1、考核小组（业主单位）在收到材料后5日内，结合日常巡查记录（每季度随机抽查不少于10次），现场核查季度任务完成质量；

2、对照评分标准打分，出具《季度考核结果及进度款支付意见书》，明确考核等级、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整改要求。

#### （三）整改与复查

若考核不合格（总分＜70 分），养护单位需在15日内完成整改，考核小组在整改期结束后3日内复查；复查合格方可重新申请进度款，复查仍不合格的，对应季度进度款延迟至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一并核算。

### 四、季度考核结果与进度款支付关联

|  |  |  |  |
| --- | --- | --- | --- |
| 季度考核等级 | 总分范围 | 进度款支付比例 | 后续处理 |
| A优秀 | ≥90分 | 10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 优先信任，下一季度可适当减少抽查频次。 |
| B良好 | 80-89分 | 9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剩余10%待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补付 | 正常开展下一季度考核，需提交季度优化改进计划。 |
| C合格 | 70-79分 | 80%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剩余20%待下一季度考核合格后补付 | 需在10日内提交整改计划，下一季度考核增加1次专项抽查。 |
| D不合格 | ＜70分 | 暂缓支付对应季度进度款 | 15日内完成全面整改，复查合格后按60%支付；复查仍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且年度服务质量评价直接定为 “不合格”。 |

### 五、附则

1、季度考核结果及进度款支付意见需在考核结束后 3 日内公示，养护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示后 3 日内提出申诉，考核小组 5 日内出具复核意见；

2、因特殊天气（如汛期、极端高温）导致季度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养护单位需提前 7 日提交延期申请，经业主单位批准后，考核周期可适当顺延，进度款支付时间同步调整；

3、本办法自养护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由业主单位负责解释，季度任务清单可根据实际养护需求动态调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养护单位）。